益高环评表〔2021〕10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明兴大电子有限公司明兴大高密度线路板生产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明兴大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市明兴大电子有限公司明兴大高密度线路板生产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益阳市明兴大电子有限公司位于益阳高新区创业园，公司高密度线路板项目于2009年6月经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09]150号）同意建设，后经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函[2011]514号）同意取消了拟建设的一条电镀镍和一条电镀金生产线，形成了年产高密度线路板20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在现有的创业园A12栋标准化厂房的基础上，扩租A8栋标准化厂房和A6栋标准化厂房的第1层中部实施高密度线路板生产区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5900平方米，其中新增用地36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优化调整车间整体布局和生产工艺设备，新增碱性蚀刻废水活化回收和退锡废水活化回收等工序,项目升级改造完成后，整体布局有板料加工车间、棕化车间、压合车间、图形处理车间、电镀车间、蚀刻车间、喷锡车间、测试车间、包装车间、车间办公区、仓库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生产规模仍为年产双面板12万平方米，多层板8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清洁生产，落实各环节生产管理要求，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减轻末端污染治理负荷；严格按排污许可的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备，强化运行管理，确保联网运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各类危险化学品输送、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基板加工过程在密闭的工艺设备中进行，并配套粉尘收集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酸性废气产生环节要求配套集气收集装置，并在A8栋厂房和A12栋厂房顶层各配套一套碱液喷淋塔吸附中和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碱性废气产生环节要求配套集气收集装置，并在A12栋厂房顶层配套一套酸液喷淋塔吸附中和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和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印刷有机废气产生环节要求配套集气收集装置，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1和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喷锡废气产生环节要求配套集气收集装置，经一套水喷淋塔+静电油烟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须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四）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建设分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优化废水处理规模和工艺设计，规范化设置排污口。综合废水、络合废水、有机废水、磨板废水等生产工艺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起送至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经二次处理后重金属因子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中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因子达到市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中一类污染物必须在预处理系统出水口达标；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团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废钻头、包装废物、废铝板、覆铜板基材边角废料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或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墨、废丝网、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基板加工粉尘、废底片、废膜渣、废过滤芯、废活性炭、酸性蚀刻废液、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COD）≦6.21t/a、氨氮（NH3-N）≦0.63t/a、总铜（Cu）≤0.07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45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八）你公司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的环境监理，并按要求委托监测单位组织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9日